



MANIVEST

#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10年1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香港公司如何减资
- 与中国签署第17份TIEAs BVI公司信息不再高度保密

## 香港公司如何减资

### 导读：

足够的公司资本是保证债权人权益的重要基础，因此，香港公司条例对公司维持特定资本额的要求，异常严格——香港公司条例第58 (1A) 条规定，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购买或认购自身的任何股份或减少其股本。但这并不意味着香港公司不可以进行资本变更，相反，香港公司可以进行减资、回购和购回自身股票。

### (A) 香港公司减资的方法

香港公司依据下列各规定，进行减资、赎回和回购，自身股票。

(a)根据公司条例第58 (1)条规定，进行减少已发行之股本。

(b)根据公司条例第49 至 第49G 条规定，进行回购式购回自身股票。

以上两种方式，法律程序与法律效果均不尽相同，亦有不同的限制与成本，使用时必须详加研究。



### (B)公司条例第58(1)条规定的减资

#### ★ 法律依据

香港公司条例第58 (1) 条规定：如果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许可，则可藉特别决议及获得法院确认后，以任何方式将其股本减少，(包括，股份溢价帐、资本赎回储备基金)。减资一般的目的：

- (a)停止或减少本身任何股份在有关的未缴足款股本上的法律责任；或
- (b)将任何已亏损或不能以可动用资产代表的缴足款股本取消；或
- (c)将超过公司所需的任何缴足款股本发退投资者。

#### 香港公司进行减资计划，必须满足3个条件：

- (a)公司的章程细则许可
- (b)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c)获得法院确认

从上述3个条件来看，条件1. 和2. 都是在公司内部进行，可控性很强。而条件3.，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院的判定，可控性相对较弱。其实，法院对是否确认减资有以下既定原则：

- (a)股东得到公平对待；
- (b)股东充分明白减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对减资决议投票时，做出有知情的判断；
- (c)债权人利益得到保障（比如债权人同意减资额、公司提出合适的担保，又或者有银行担保或设立特别资本储备等）；
- (d)减资具可识别的目的。“可识别”是指有充足证据，提交至法院作支持，并且很有可能得到实现。

上述原则，详见香港法庭的判例：《 Re Lai Sun Development Co Ltd [2006] 4 HKLRD 573》。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减资计划的唯一目的，只是将该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为一个较低额，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无需法院确认：

- 该公司只有一种类别(class)的股份；
- 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已全部缴足股款，该公司的净资产总值不少于其缴足款股本；
- 该项减资计划同样适用于所有股东及对所有股东



有同样的影响：

- 从该项减资计划所产生的款额，不少减资计划前及减资计划后该公司的已全部缴足股股本的差额；及
- 从该项减资计划所产生的款额是记入该公司的股份溢价帐(Premium)的贷方的。

那就是说，这个减资计划只是将“股本”变为“股份溢价帐”而已，股东（投资者）并不能收回现金。

## ★ 减资的方式

香港公司的股本，分为授权股本(Authorized Capital)、已发行股本(Issued Capital)、已缴足股本，而股份又以“面值”(Pay Value)为一股价值，所以减资规划的含义，可分为：

- (a)减少公司已发行的股本，则于减资后，股票之面值不改变但每名股东的股份数目将以比例减少；或
- (b)减少公司股份之每一股份的面值，例如由每股一元，改为每股一角即减少90%。用此办法，每名股东的股份数目不减少，但股份面额将减少；或
- (c)以上(1)及(2)方式同时进行。

在实务方面，根据股份已缴或未缴足的情况，及在满足公司条例第58条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下述三种方式来实现减资的目的。

### (a) 停止或减少未缴足股股本之责任 (Extinguishing or Reduction of Liability on Unpaid Capital)

这种方式是取消或减轻股东有关其未缴股本的责任。在公司股份尚未完全缴付时，该香港公司已经具有其所需的足够股本，那么，公司便可以通过取消部分或全部未缴足股本来减资。

例如，某香港公司有面值每股10港币的股份，其中每股已缴足股本为5港币，那么，该公司可取消全部未缴足部分，从而将每股股份面值降至5港币。

### (b) 取消已亏损缴足股股本 (Cancellation of Paid-up Capital)

这种方式是取消亏损的缴足股股本。企业亏损时，其资本的实际价值可能低于该公司所发行股票的票面价值。如果该公司希望引进新的投资者来注资，那么，它可以采取取消亏损部分（或不能代表资本价值部分）的已缴足股股本。这样，新的投资者便可以按股票的票面价值来认购新股票。

例如，某香港公司有面每股值10港币的的股份，其中，每股已缴足股本为10港币。但是，由于经营亏损，每股的实际价值仅有7港币。那么，该公司可以取消缴足股本每股3港币，则取消后的股份每股价为7港币，与实际价值相符，以有利于新的投资者注资。

### (c) 退还缴足股股本 (Repayment of Paid-up Capital)

公司可能因缩小经营而不需要此前的已缴付股本全额。在这种情况下，可降低其已缴付股本金额，并向股东支付差额。在减资后，股份的面值将相应降低。

例如，某香港公司有面值每股10港币的股份，因公司运营不需要如此多的股份，因此，该公司可以降低每股面值至7港币，并向股东支付每股3港币的差额。在减资后，股份的面值降低了，为每股7港币。

## ★ 减资的程序

1.减少股本的第一步，需要先弄清楚减少股本是否由章程大纲所授权，公司条例第47条（如表1）提供了授权范本。如果该公司的章程大纲未授权，须先修改公司章程大纲。

“第47条. 公司可藉特别决议，并在符合法律所许可的情况及取得法律所规定取得的同意，以及受该许可的情况及同意所规限下，以任何方式减少公司的股本、任何资本赎回储备基金或任何股份溢价帐。”

(表1)

2.确认公司章程大纲许可减资后，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召开股东大会(general meeting)，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减资的特别决议，并在15天内将特别决议递交至公司注册处。

4.公司如已通过减资决议，便可藉呈请书(Petition)向法院申请命令，确认该项股本减少。获得法院确认所需时间，将由该公司的债务关系处理状况决定。

如法院信纳该公司有权反对股本减少的债权人已同意股本减少，或其债项或申索已获清偿或已告终结，或已获给予保证，则法院可作出命令，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确认该项减资(S60)。

5.一旦收到法院的命令，香港公司应当向公司注册

处递送：

- 法院确认减资的命令，及该命令的文本及法院认可的记录；
- 修改后的股本额；
- 分成的股份数目；
- 每股股份的款额；
- 每股股份于登记当日被当作已缴足的款额（如有的话）。

公司注册处长则须将该项命令及记录注册，减资决议由此正式生效。

6.根据法院指示的方式刊登有关注册的公告。

7.印制新的公司章程大纲，并对公司成员之相关规定作出调整或修改。

8.取消作废的股票证书，发出新的股票证书。

## (C)公司条例第49至49G条的回购式购回自身股票

回购赎回股份跟减资的效果相同，但程序大不同：

- (a)并不需要法庭的批准。
- (b)回购就是公司自身由股东的手上，购回自身已发行的股份，并注销，以达减资的目的。
- (c)回购就是可以是选择性回购，可向任何一位股东提出，无须以持股份比率向股东提出回购。
- (d)减资是强制性的，但回购是必须获得被回购的股东同意。

回购股份以回购资金的来源，可分为三类：

- (a)以滚存利润回购；
- (b)以新发行的股份回购；
- (c)以公司的「回购」。

第一种「以滚存利润回购」，即公司以历年利润，回购自身的股份。其先决条件是公司不可有累积亏损，与公司分红的条件相同。

第二种是以新股换旧股。

第三种比较复杂，先决条件是回购前后公司均要「资可抵债」(solvent)，并要通知所有债权人。股东或债权人无人反对才可成事。如有人反对，必须由法庭判决。

三种回购的程序差不多：

- 1.先弄清楚减少股本是否由章程大纲所授权，如果

该公司的章程大纲未授权，须先修改公司章程大纲。

2.确认公司章程大纲许可减资后，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召开股东大会(general meeting)，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减资的特别决议，并在**15天内**将特别决议递交至公司注册处。减资决议由此正式生效。

4.签署股份转让书及有关文件。

5.印制新的公司章程大纲，并对公司成员之相关规定作出调整或修改。

6.取消作废的股票证书，发出新的股票证书。

第三种回购的程序方式要增加：于政府宪报声明在中英文报章刊登中英通告各一份。

针对香港公司减资的法律依据、不同情况下减资的不同方式，以及减资的程序，宏集杰集团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做出了上述之分析与解读，希望能够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一定的参考。如果您有进一步的信息需求，请与我司专业人士联系！

## 与中国签署第17份TIEAs BVI 公司信息不再高度保密

### 导读：

一直以来，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ain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BVI” )都以其信息的高度保密性，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成为最负盛名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但是，BVI公司这一显著的优点，正在逐渐地丧失。对于中国的投资者来说，更是如此！

2009年12月7日，BVI与中国在伦敦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务信息交换的协议》，这是BVI签署的第17份税务信息交换协议。这将意味着：BVI公司的信息透明度将会加大，信息保密度高的优势将不复存在。

此次，BVI与中国签署的TIEAs，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不在适用范围之内。两国之间的税务信息交换将于2011–2012年生效。两国政府同意，一旦该协议生效，两国将不会对对方国家的居民实施更为严厉的税收政策，亦不会进行任何「审前调查」(Fishing Expeditions)或要求对方提供与所涉及的纳税人之税务事宜无关的资料。

① 截止到目前，中国已经与90多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的信息交换协议。



BVI与中国之间签署的TIEAs，虽然遵循OECD惯常的模式，但彼此之间所交换的信息仅涉及到直接税，而间接性税则不在交换范围之内。所谓直接税，是指直接向个人或企业开征的税，比如，所得税、薪俸税、物业税等；而间接税则是间接地以公众为征税对象，比如，印花税、博彩税、关税、销售税等。

目前，BVI已与阿鲁巴、澳洲、丹麦、法罗群岛、法国、芬兰、格陵兰、冰岛、爱尔兰、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西兰、挪威、中国、瑞典、英国及美国等17个国家签订了TIEAs，满足了OECD12份TIEAs的标准，进入了“白名单”的行列。

据国家税务局公布的信息，中国在2009年首次利用税务信息交换确认关联交易，从而追缴了293万元的企

业所得稅。可以想见，将来通过信息交换，BVI公司的股东信息、是否为当地税收居民等关键信息将可能为中国税务机关所获取。

## 相关链接

### BVI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09年12月15日，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表声明：批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ain Virgin Islands）公司在香港上市。此举，将简化BVI公司的上市程序，并为在BVI公司的投资者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退出机制。

此前，BVI公司可以在美国纳斯达克、纽约证交所、伦敦另类投资市场（AIM）、新加坡证交所等世界一流证交所上市。如今，随着香港证交所对BVI公司敞开大门，利用BVI公司上市又多了一种选择。

就中国而言，BVI是中国吸引外商投资（FDI）的第二大投资来源地。随着BVI公司在香港上市步伐的临近，可以预见，将会有更多的投资透过BVI进入中国大陆，因为通过在香港的IPO可以提供更为有效的退出选择。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线*	00800 3838 3800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